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65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徐世蘭  
電話：089-325301#102  
傳真：089-340408  
電子信箱：ttcityx155@ttc.tait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東市民字第1120023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  
(376545100A\_1120023022\_ATTACH1.pdf、376545100A\_1120023022\_ATTACH2.  
pdf、376545100A\_1120023022\_ATTACH3.pdf、376545100A\_1120023022\_ATTACH4.  
pdf、376545100A\_112002302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  
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  
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民自字第1120134853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臺東縣臺東  
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6/29



1120009078

有附件